

ICS 65.020.40
B 64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282—2014

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操作指南

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—Operation guideline on the chain of custody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程序	1
4.1 准备阶段	1
4.2 预评估阶段(适用时)	2
4.3 主评估阶段	2
4.4 标识申请及使用	3
4.5 监督审核阶段	3
4.6 再认证阶段	3
5 《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》企业操作指南	3
5.1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——物理分离法	3
5.2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——百分比法	7
5.3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	12
5.4 “CFCC 认证”原料的声明规范	16
5.5 实施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 CFCC 尽职调查系统(DDS)	17
5.6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	22
5.7 产销监管链的社会、健康、安全要求	25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应提供的资料清单	27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产销监管链认证管理手册(提纲)	29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的编写	32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认证原料、认证产品百分比计算和信用账户示例	3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6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传俊、董秀凯、李兴东、陈光、李晟、李屹峰、胡延杰、赵劫、校建民、李秋娟、刘小丽、王金鑫、胡晓峰、沈洋、崔雅君、李善平、王雷。

引 言

完善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和规范操作程序和内容,是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重要工作。为使企业能够准确理解标准、高效、有针对性地实施认证准备,进而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,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主要由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程序和对应 GB/T 28952—2012 要求的企业操作指南构成。附录 A 提出了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应提供的资料清单,附录 B 提出了管理手册的编制提纲,附录 C 提出了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编写模板,附录 D 提供了认证原料、认证产品百分比计算和信用账户示例。

本标准可辅助咨询机构开展产销监管链咨询,也可辅助认证机构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,但不作为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依据。

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操作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提出了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程序和企业对应 GB/T 28952—2012 的要求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操作程序和内容。

本标准作为一个指导性文件,适用于准备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企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951—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

GB/T 28952—201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8952—2012、GB/T 28951—201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程序

4.1 准备阶段

4.1.1 设立机构

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,宜首先设立一个内部机构作为负责产销监管链的部门,由其负责组织、协调和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工作,如制定工作方案、确立岗位职责及分工、初步选择认证机构或咨询机构等。

4.1.2 培训

企业应根据 GB/T 28952—2012 的要求,在内部开展培训。培训内容涵盖该企业产销监管链认证涉及的所有要求。为便于体系文件的贯彻,应在完成体系文件编制后及时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。

4.1.3 编制体系文件

结合企业生产、经营的具体特点,按 GB/T 28952—2012 要求编制产销监管链认证体系文件,主要包括管理手册、程序文件(或管理文件)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、记录表格等。相关文件可参照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,体系文件应覆盖企业产销监管链的全部活动。

4.1.4 运行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

根据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文件,企业应在其原料采购、接收、储存、加工、运输、销售等各环节全面执行产销监管链的要求。